

# 桃江县统计局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5 年，桃江县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 - 2025 年）》要求，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为核心，紧扣统计法治建设主线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统计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统计治理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。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夯实法治建设思想根基

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统计法治建设全过程，坚决扛牢法治政府建设政治责任。依托县委常委会、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平台，全年 3 次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新修改《统计法》及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等统计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树立正确政绩观、数据观，切实把法治理念融入统计工作各环节，确保统计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。

### 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，提升统计执法监督效能

1. 建强执法队伍，夯实执法基础。严把统计执法人员准入关，2025 年 2 名干部通过执法证考试，取得统计执法资格，实现

局机关独立开展统计执法工作的资质保障，为规范执法、严格执法奠定人才基础。

2. 抓实执法检查，规范统计行为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2025年10-12月对湖南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企事业单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，依法核查统计数据报送、统计基础工作落实等情况，切实防范统计造假行为。

3. 强化日常监管，严把数据质量。将源头数据质量管控作为核心工作，坚持每月开展联网直报数据监督核查，全年累计核查数据341笔次，现场核查企业18家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数据报送问题，从源头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。

4. 开展专项督查，夯实基层基础。结合县委巡察工作，对灰山港镇、牛田镇等9个乡镇开展统计专项监督检查，精准查摆统计工作组织保障不力、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等4类突出问题，下发整改要求，督促乡镇按时按质完成整改，推动基层统计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。

### **（三）夯实基层基础，筑牢统计法治工作根基**

5. 完成规范化建设，实现基层全覆盖。2025年推动沾溪镇、牛田镇等最后5个乡镇完成统计规范化建设，至此全县所有乡镇（园区）均实现统计规范化建设达标，基层统计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工作流程等进一步规范，统计基层基础持续夯实。

6.健全工作机制，提升基层履职能力。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法治培训，推动基层统计人员熟练掌握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，提升基层依法开展统计调查、数据报送、资料管理等工作的能力，确保基层统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

#### **（四）深化普法宣教，营造全民依法统计氛围**

7.落实党校普法常态化。将统计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，2025年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、乡科级副职干部任职培训班中专题组织学习新修改《统计法》，同步开展统计造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提升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和依法决策能力。

8.开展社会面广泛宣传。结合法治宣传月、宪法宣传周等活动，在医院、小区、机关等18个人流量密集区域投放统计法治广告，重点宣传新修改《统计法》《湖南统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推动统计法治知识走进群众、深入人心。

9.聚焦重点对象普法。针对统计调查对象、基层统计人员等重点群体，通过业务培训、执法检查、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“嵌入式”普法，讲解统计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，引导其自觉遵守统计法律法规，如实提供统计资料。

## **二、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**

### **（一）统计法治意识仍需提升**

部分基层统计人员对统计法律法规学习不深、理解不透，依法统计、依规履职的自觉性有待加强；部分统计调查对象存在

“重数据、轻法治”现象，对统计法定义务认识不足，配合统计工作的主动性有待提升。

### **（二）统计执法能力有待强化**

全县专职统计执法人员仅2名，执法力量与日益增长的统计监管任务不相匹配；执法人员面对新型统计违法行为时，专业研判、精准处置能力不足，执法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### **（三）部门协同机制尚不完善**

统计法治工作涉及多部门协作配合，目前各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、执法联动、问题共治等机制尚未健全，存在监管衔接不畅、合力不足等问题，影响了统计法治监管的整体效能。

### **（四）普法宣传质效再优化**

统计普法宣传方式仍较为传统，线上普法渠道建设滞后，针对不同群体的精准化普法不足，部分普法内容与基层实际、企业需求结合不紧密，普法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有待提升。

## **三、下一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**

2026年，桃江县统计局将以提升统计治理法治化水平为目标，针对存在问题补齐短板、强化弱项，持续深化统计法治政府建设，推动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走深走实。

### **（一）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提升全民统计法治素养**

制定 2026 年统计普法工作计划，构建“分层分类、精准高效”的普法体系。重点加强对“四上”企业负责人、统计人员和基层统计干部的法治培训，计划举办培训班 4 期、培训 300 人次以上；创新普法宣传方式，开发统计法治宣传互动平台，融合线上线下普法渠道，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，推动统计法治知识入脑入心，切实扭转“重数据、轻法治”现象。

### **（二）强化执法队伍建设，提升统计执法监管能力**

加强统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，通过专题培训、以案代训、业务考核等方式，提升执法人员应对新型统计违法行为的能力；计划新增 2 名持证执法人员，充实执法力量，缓解执法任务与人员配置不匹配问题，确保执法工作高效开展。

### **（三）完善执法监管机制，规范统计行政执法行为**

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力度，全年计划执法检查单位 15 家以上，实现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监管全覆盖；完善执法案件办理流程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确保执法程序合法、事实清楚、处理到位，提升统计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### **（四）健全协同共治体系，凝聚统计法治工作合力**

加强与发改、工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问题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，推动形成

“各司其职、协同联动、齐抓共管”的统计法治监管格局，提升统计造假防范和惩治工作的整体效能。

#### **（五）持续夯实基层基础，健全数据质量管控体系**

持续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，加强对乡镇（园区）、企业统计工作的常态化指导，规范统计台账、数据报送等基础工作；健全源头数据质量管控体系，强化联网直报数据审核、现场核查力度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以高质量统计数据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。